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 日府人企字第 1051127729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區域計畫科	一、區域規劃業務	一、國土、區域計畫作業： (一)國土、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委員聘任及會議召開、審查相關作業。 (二)國土、區域計畫之核定與公告作業。 二、重大開發案規劃業務。 三、重大建設爭取協調。 四、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委員之聘任及會議召開、審查相關作業。 (二)受理開發許可案件。 (三)核發開發許可及公告。 (四)作業審查費及開發影響費之繳交相關作業。 (五)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管理及其公共設施工程改善作業。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審	核	核	核 定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審	核	核	核 定	
都市規劃科	一、都市計畫	一、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事項： (一)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 (二)公開展覽事項。 (三)報市都委會審議事項。 (四)報內政部核定事項。 (五)市政府核定事項。 (六)發布實施事項。 二、市民或機關團體申請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案件准駁。 三、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異議案件之處理。 四、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異議案錄案之處理。 五、都市計畫審議結果函復陳情人。 六、都市計畫案件涉及政策性答覆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審 審	核 核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二、土地使用分區業務	一、都市計畫自治法規研訂修正。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 日府人企字第 1051127729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都市 規劃 科		二、土地使用分區法令解釋： (一)土地使用法令疑義解釋。 (二)土地使用法令說明。 (三)土地使用法令彙編。 三、其他一般業務： 法令疑義之人民陳情案件 之函覆事項。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三、都市防災業務	一、都市防災規劃研究業務。 二、都市防災業務策劃研擬及 核定。	審 審	核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地景 規劃 工程 科	一、都市景觀發展業務	一、爭取中央補助景觀設計 畫事項。 二、景觀設計畫補助經費分 配事項。 三、景觀設計畫列管、督導、 考核等事項。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二、都市景觀風貌改造	一、興辦景觀計畫之核定。 二、景觀建設規劃設計成果。			審 審	核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社區空間綠美化	一、社區空間綠美化策略與法 制訂定。 二、社區空間綠美化推動計畫。 三、社區空間綠美化業務局處 協調。			審 審	核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民陳情案： (一)情節重大之人民陳情案件 之函覆事項。 (二)行政處分及訴願答辯、強 制執行事項。			審 審	核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處 法制處
	五、公共空間改造業務	重大景觀政策及綱要計畫等擬 訂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綜合 企劃 及	一、都會地區發展政策 與策略規劃	一、都會地區發展政策、策略 研擬之核定事項。 二、都會地區發展、建設專案 交辦案件之研議事項。			審 審	核 核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 日府人企字第 1051127729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審議科	二、都市計畫規劃	一、都市規劃政策核定事項。 二、都市規劃案之政策性決定或專案交辦重要案件之處理原則事項。 三、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事項： (一)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 (二)公開展覽事項。 (三)報市都委會審議事項。 (四)報內政部核定事項。 (五)市政府核定事項。 (六)發布實施事項。 四、市民或機關團體申請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案件准駁。 五、都市計畫涉及政策性案件答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三、都市計畫審議	一、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聘任。 二、市委員會會務運作： (一)市都委會開會通知。 (二)市都委會審議案研析意見。 (三)市都委會會議記錄核發。 三、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異議案件之處理。 四、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異議案錄案之處理。 五、都市計畫審議結果函復陳情人。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市計畫管理科	一、都市計畫管理	一、違反都市計畫法令查處： (一)違反都市計畫處分。 (二)違反都市計畫罰鍰催繳。 (三)違反都市計畫停止供水供電。 (四)違反都市計畫恢復供水供電。 (五)違反都市計畫罰鍰收支情形例行性函復及相關執行副知函。 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業務： (一)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試算函。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 日府人企字第 1051127729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都市計畫管理科	二、都市計畫測量工程	(二)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函。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處	
		三、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方式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都市計畫服務	一、都市計畫樁位公告業務。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計畫樁位配合地籍線變更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都市計畫服務	一、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核發。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資料提供：特殊情形案件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免指定建築線公告。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業務：							
		(一)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公告徵求意見。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辦理公告公開展覽程序。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申請案送廢巷委員會審議。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案會議紀錄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公告發布實施程序。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退件。	審	核	核	定					
都市設計科	一、都市設計規劃	全市性都市設計規劃及景觀綱要計畫之研擬、修訂。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設計審議	一、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訂。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籌組及委員聘任。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都市設計管理	三、都市設計管理	三、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作業。		審	核	核	定	定	
		四、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報告書核定。		審	核	核	核	定	
		五、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作業及報告書核定。		核	定				
		都市設計管理政策研擬、修訂。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 日府人企字第 1051127729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都市設計科	四、都市景觀工程	一、重大都市景觀工程興辦核定。 二、一般都市景觀工程興辦核定。 三、都市景觀工程規劃設計。 四、都市景觀工程之招標、議價或訂約。 五、都市景觀工程之督導。 六、都市景觀工程之變更設計。 七、都市景觀工程之開工、停工、復工、展延工期、竣工、請款、驗收、結〔決〕算。 八、都市景觀工程之移交接管。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都市景觀專案管理	一、都市景觀專案計畫爭取中央補助事項。 二、都市景觀專案計畫補助經費分配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社區空間營造	一、社區空間營造政策與法制訂定。 二、社區空間營造推動計畫。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一、委託辦理業務核定。 二、人民陳情案： (一)情節重大之人民陳情案件之函覆事項。 (二)行政處分及訴願答辯、強制執行事項。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法制處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處
都市更新科	一、都市更新業務	一、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 二、都市更新地區之變更。 三、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變更。 四、都市更新計畫公開展覽。 五、都市更新計畫公開說明會。 六、都市更新計畫之核定。 七、都市更新計畫公告實施。 八、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之聘任。 九、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 日府人企字第 1051127729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股 長	第 三 層 科 長	第 二 層 局 長	第 一 層 市 長			
二、住宅政策及管理業務		會召開。 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 十一、都市更新事業團體之核定。 十二、權利變換計畫之核定。 一、住宅政策規劃及制定。 二、住宅相關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之制定。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本局 105 年 10 月 21 日南市都人字第 1051039337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 日府人企字第 1051127729 號函備查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區域計畫科	一、區域規劃業務	一、土地資訊管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國土、區域計畫作業： 擬定國土、區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 行政程序審查及相關函詢作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非都市土地限制區位查詢及容許使用彙辦相關作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相關作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國民住宅業務	一、政府直接興建、獎勵投資興建、貸款人民自建等國民住宅註記囑託塗銷。	擬 辦			核 定		
		二、政府直接興建、獎勵投資興建、貸款人民自建等國民住宅法院拍賣查覆。	擬 辦			核 定		
		三、國民住宅一般例行性行政業務。	擬 辦			核 定		
	三、各項住宅補貼業務	一、住宅補貼作業申請資格審核。	擬 辦			核 定		
		二、住宅補貼作業申請補正通知。	核 定					
		三、住宅補貼作業申復之核定。	擬 辦		核 定			
		四、住宅補貼作業移轉至外縣市或移轉本市之審核。	擬 辦		核 定			
		五、住宅補貼作業款項之請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住宅補貼作業核定書類之補發。	擬 辦		核 定			
七、住宅補貼作業申請戶之查核。		擬 辦		核 定				
八、住宅補貼作業違規戶之查處。		擬 辦		核 定				
都市規劃	一、都市計畫	一、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事項： (一)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後計畫書圖提供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本局 105 年 10 月 21 日南市都人字第 1051039337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 日府人企字第 1051127729 號函備查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科	都市 規 劃 科	(二)辦理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公告之登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市民或機關團體申請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案件退回修正事項：												
		(一)涉及計畫實質規劃內容修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二)補充應備文件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三、都市計畫案件答覆事項：												
		(一)涉及民眾陳情變更都市計畫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二)一般例行性都市計畫答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四、委託辦理業務：												
		(一)招標、訂約、議價。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二)審查會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協調會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工作會議。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五)驗收付款。	擬	辦	審	核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業務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二、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一)擬定中資料提供。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二)相關業務資料收集。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三、土地使用及建築業務	一、土地使用圖、都市計畫圖繪製。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二、建築物規劃設計。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三、建築基地配置設計。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四、土地及建築使用法令釋疑。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四、都市防災業務	一、都市防災業務相關資料彙整、提供。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二、一般性都市防災業務答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三、其他一般例行性行政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地 景 規	一、都市及建築景觀發展業務	一、統籌業務行政管理及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二、相關業務學術、技術交流。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本局 105 年 10 月 21 日南市都人字第 1051039337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 日府人企字第 1051127729 號函備查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劃 工 程 科	二、都市及建築景觀風貌 改造	三、相關業務之宣導製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都市及建築景觀建設計劃統計表編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及建築景觀建設計劃之招標、議價或訂約。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都市及建築景觀建設及土木工程之督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都市及建築景觀建設及土木工程之開工、停工、復工、展延工期、變更設計、竣工、請款、驗收、結〔決〕算。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都市及建築景觀建設及土木工程之移交接管。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社區空間綠美化	六、相關工程之材料送審資料、施工及監造書件等文件送達或備查。	擬 辦		核 定				
		一、社區空間綠美化業務執行。 二、社區空間綠美化法令資訊、蒐集等。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地 景 規 劃 工 程 科	四、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一、業務策劃整備： (一)委託辦理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1. 招標、訂約、議價。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2. 審查會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3. 協調會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4. 工作會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5. 驗收付款。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6. 現地勘查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業務策劃研擬及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業務協調配合事項：									
(一)與府內(一級)單位及府外機關之業務協調。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與府內相關處、會各科(二級單位)業務協調及本局內業務查詢與回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局內跨科業務協調。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科內業務協調、查詢及回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本局 105 年 10 月 21 日南市都人字第 1051039337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 日府人企字第 1051127729 號函備查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覆事項。 三、一般人民陳情案件之函覆事項。 四、市議會書面質詢非涉本府政策層面事項。 五、各區里查報表及里工作會議建議事項。 六、相關業務資料收集。 七、統計報表填列管理事項 (一)府內外相關統計報表填列管理事項。 (二)局內跨科統計報表填列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一、都會地區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行政業務	一、都會地區發展政策、策略研擬協調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都會地區發展問題研究。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計畫規劃行政業務	一、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一般行政事項： (一)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後計畫書圖提供事項。 (二)辦理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公告之登報事項。	二、市民或機關團體申請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案件退回修正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一)涉及計畫實質規劃內容修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補充應備文件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都市計畫案件答覆事項： (一)涉及民眾陳情變更都市計畫事項。 (二)一般例行性都市計畫答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三、都市計畫審議教育訓練	都市計畫審議教育訓練相關行政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本局 105 年 10 月 21 日南市都人字第 1051039337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 日府人企字第 1051127729 號函備查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都市計畫管理科	一、都市計畫管理	一、違反都市計畫法令查處：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一)違反都市計畫勸導通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二)違反都市計畫限期改善。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一)容積移轉申請案件退件。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二)容積移轉申請案件退回補正。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三)容積移轉案件審查、會勘及其他作業。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三、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業務：回饋金額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二、都市計畫測量工程	一、都市計畫樁位修正之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二、數值地形圖修測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三、通知地政事務所依樁位成果辦理逕為分割。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毀損樁位復樁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都市計畫服務	五、定期指樁、會勘人員指派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農業區土地使用項目之申請審查。	核	定						
二、土地未完成細部計畫或整體規劃、現況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減稅用)。		核	定							
三、土地未完成細部計畫、未依指定開發或完成細部計畫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管制使用證明核發(農保用)。		核	定							
四、都市計畫資訊系統資料建置與更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		核	定							
六、工商登記聯審。		核	定							
七、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資料提供：一般情形案件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六十二年航測圖地物存在	核	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本局 105 年 10 月 21 日南市都人字第 1051039337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 日府人企字第 1051127729 號函備查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證明核發。 九、現有巷道證明核發。 十、地理資訊系統建置、維護、更新。 十一、指示(定)建築線申請核發。 十二、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勘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都市設計科	一、都市設計規劃	一、地區性都市設計規劃(含建築配置計畫)案之研擬、修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都市設計規劃案一般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都市設計審議	一、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籌組及幹事派任。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含建築配置原則)及書、圖、文件標準擬定及修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都市設計審議建管查核案件。	擬辦		核定			
	三、都市設計管理	一、都市設計業務宣傳與推廣及民眾參與。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都市設計一般行政業務。	擬辦		核定			
	四、都市景觀工程設計	一、都市景觀工程設計(含建築造型及配置)之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都市景觀工程設計之招標、議價或訂約。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都市景觀工程設計之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都市景觀工程設計之變更設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都市景觀工程設計之簽約、展期、請款、驗收、結(決)	擬辦		審核	核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本局 105 年 10 月 21 日南市都人字第 1051039337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 日府人企字第 1051127729 號函備查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都 市 設 計 科		算。						
	五、都市景觀專案管理	一、都市景觀專案計畫列管、督導、考核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統籌業務行政管理及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社區空間營造	一、社區空間營造業務協調。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社區空間營造業務執行。	擬 辦		核 定			
		三、社區空間營造法規資訊、蒐集等。	擬 辦		核 定			
	七、其他一般業務	一、業務策劃整備：						
		(一)委託辦理業務：						
		1. 招標、訂約、議價。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2. 審查會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3. 協調會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4. 工作會議。	擬 辦		核 定			
		5. 驗收付款。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業務策劃研擬及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業務協調配合事項：						
		(一)與府內(一級)單位及府外機關之業務協調。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與府內相關處、會各科(二級單位)業務協調及本局內業務查詢與回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局內跨科業務協調。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科內業務協調、查詢及回覆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一般人民陳情案件之函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市議會書面質詢非涉本府政策層面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各區里查報表及里工作會議建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相關業務學術、技術交流。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相關業務之宣導製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擬定中資料提供。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相關業務資料收集。	擬 辦		核 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本局 105 年 10 月 21 日南市都人字第 1051039337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 日府人企字第 1051127729 號函備查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十、相關業務出版品提供。 十一、統計報表填列管理事項： (一)府內外相關統計報表填列管理事項。 (二)局內跨科統計報表填列管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都市更新科	一、都市更新業務	一、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案。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補助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工程審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都市更新重建、整建與管理維護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都市更新一般行政業務。	擬 辦		核 定			
	二、住宅出租	一、住宅之出租、標租定型契約之訂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住宅承租資格審核。	擬 辦		核 定			
		三、住宅承租資格申復之核定。	擬 辦		核 定			
		四、住宅承租資格案補正事項。	核 定					
		五、出租住宅、違約收回之查處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出租住宅修繕工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各項住宅補貼業務	一、住宅補貼作業申請資格審核。	擬 辦		核 定			
		二、住宅補貼作業申請補正通知。	核 定					
三、住宅補貼作業申復之核定。		擬 辦		核 定				
四、住宅補貼作業移轉至外縣市或移轉本市之審核。		擬 辦		核 定				
五、住宅補貼作業款項之請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住宅補貼作業核定書類之補發。		擬 辦		核 定				
七、住宅補貼作業申請戶之查核。		擬 辦		核 定				
八、住宅補貼作業違規戶之查處。		擬 辦		核 定				
四、國民住宅業務	一、政府直接興建、獎勵投資興建、貸款人民自建等國民住	擬 辦		核 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本局 105 年 10 月 21 日南市都人字第 1051039337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 日府人企字第 1051127729 號函備查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宅註記囑託塗銷。 二、政府直接興建、獎勵投資興建、貸款人民自建等國民住宅法院拍賣查覆。 三、國民住宅一般例行性行政業務。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